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证券代码：833455

#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Hellon Piston Co., Ltd.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

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李晓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本人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本人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3、监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本人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本人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遵循原则**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股东分红回报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

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0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0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6、其他事项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本规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由于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现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大缸径钢顶铁裙组合式活塞、钢顶铝裙组合式活塞、整体薄壁球铁活塞、大型工程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内燃机缸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具备完整的团队配置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利用自己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制造经验优势、资质认证优势、客户优势、人才储备优势等进一步抢占市场；在资本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等有利环境积极扩充资本，为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



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募投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除因不可抗

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得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回购股票承诺**

###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公司有权暂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有权停止或调减发放其薪酬、津贴，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应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有权停止或调减发放本人薪酬、津贴，同时限制本人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有权停止或调减发放本人薪酬、津贴，同时限制本人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七）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对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相关承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公司全面履行承诺义务为止。

#### **2、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尽快作出将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十)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承诺**

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经营往来时，严格禁止占用公司资金。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谋求公司直接或间接地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

担保。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一）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人关联方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方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关联方完全分离。

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保证公司保持其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共有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不干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性：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关联方完全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技术等不存在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十二）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部分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存在被拆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自建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



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因环保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十四）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 2019 年至今接受劳务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被派遣至公司的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

（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就劳务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保护劳务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 **（十五）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实施导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如因此造成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十七) 关于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消除：（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

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

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5、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

### （十八）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十九）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2015 年 5 月，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汇隆活塞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确保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承诺

书》，承诺如下：

为了确保汇隆活塞的独立性，确保汇隆活塞股份的资产完整，确保汇隆活塞股份的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作为汇隆活塞股份的股东，我们承诺如下：一、保证汇隆活塞资产独立完整；二、保证汇隆活塞人员独立；三、保证汇隆活塞财务独立；四、保证汇隆活塞机构独立；五、保证汇隆活塞业务独立。

## 2、2015年5月，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向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保证在持有汇隆活塞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汇隆活塞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汇隆活塞股份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汇隆活塞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汇隆活塞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汇隆活塞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 3、2015年5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

“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4、2017年1月,收购人苏爱琴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保持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将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汇隆活塞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汇隆活塞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隆活塞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后，本人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人承诺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05276 号）、2019-2021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5 号）、2022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04513 号）、2022 年 1-3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6 号）、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7 号）、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16827 号审阅报告）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承诺**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 2022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05276 号）、2019-2021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5 号）、2022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04513 号）、2022 年 1-3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6 号）、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210A014417 号）、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16827 号审阅报告）进行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活塞、缸套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为船用柴油机、铁路机车内燃机、天然气压缩机等行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规模、投资速度的影响，上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下游制造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船用柴油机、铁路机车内燃机等柴油机领域，目前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主要集中体现在汽油机领域。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新能源船用发动机、电力机车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开

发等方面未能紧跟发展趋势，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拓新能源船用发动机等零部件市场，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铁路领域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020-2021年，公司来自于铁路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26.82万元、4,062.90万元，呈现小幅下滑趋势。2022年，公司来自于铁路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577.14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铁路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内燃机车活塞、缸套等产品的销售和检修加工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内燃机车。近年来，我国铁路电气化率不断提升，若铁路电气化的发展趋势导致内燃机车的使用场景减少，从而导致内燃机车的需求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9%、64.87%和75.95%，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可持续合作，或者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公司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研发策略，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裙、圆钢、生铁、废钢、钼铁、无缝管、电解铜等，铝、钢铁、铜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未来若铝价、钢铁价格、铜价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丧失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活塞、缸套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下游的船舶工业、铁路机车行业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及耐久性要求较

高。公司的主要客户采用供应商审核、生产许可证及招标资质审核等制度，经发动机产权拥有方或整机制造方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保证能力以及小批量产品验证后，根据其需求，整机制造方下达批量订单。如果公司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则面临供应商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 （4）产品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锻造及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锻造及表面处理的技术要求不同，选择相应的外协生产厂家。如果外协生产厂家对公司产品进行锻造及表面处理时，达不到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收的风险。

#### （5）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2%、47.40%和 44.16%。公司的产品属于小批量、多批次，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方面，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产品。根据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高集成度产品往往单一产品销售额更高，毛利贡献高，但是毛利率偏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裙、圆钢、生铁等，价格受到大宗商品走势影响。2021 年下半年以来，铝、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保持高位，后期虽有回落，但是如果未来铝、铁等大宗商品或其他原材料价格上升，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综上，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 （6）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标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此类客户一般拥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进入目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核、验证，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开拓毛利率高、销售体量较大的新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公司开拓国内市场不及预期，或境外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世界贸易增长不确定性增强，受全球经济增长减缓和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全球需求持续减弱，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二是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近年来，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开始蔓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挑战。由于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美国等境外市场，若国际贸易环境特别是中美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264.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7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铁路机车制造企业和天然气压缩机制造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经济形势恶化，下游主机厂资金链断裂，公司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 （2）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4.80 万元、5,180.50 万元和 5,502.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03%、23.98%和 22.54%，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7.93 万元、752.94 万元和 843.30 万元。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首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取得了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有效证书编号为 GR2020212000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是 2023 年公司仍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15%、12.33% 和 18.47%。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5）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更正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9.89%、-1.28% 和 0.00%，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行人虽然已形成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有效改进，但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 （1）研发风险

随着客户对内燃机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方向，或已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出于对公司后续业绩持续增长和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的需求，公司对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尤为重要。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出

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加以应对，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铸造产能 3,500 吨/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用于生产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将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6、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李颖、李晓峰二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2.8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93.60%的股份，控制权相对集中。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2）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 （3）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劳务用工不规范、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等事项。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其他风险

### （1）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关键工序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行



政处罚的风险及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劳务用工超标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00% 上限。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情况，但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出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情形，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同行业公众公司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活塞、缸套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生产活塞、缸套等内燃机零部件产品的同行业公众公司选取渤海汽车、中原内配、华闽南配。虽然渤海汽车、中原内配、华闽南配的主要产品为活塞、缸套等内燃机零部件，但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属于汽油机零部件，与公司生产的柴油机、天然气压缩机发动机等内燃机零部件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产品单价、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业务地域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但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6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5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汇隆活塞”，股票代码为“83345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

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6月21日

(三)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四) 证券代码：83345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7,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9,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3,159,05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159,05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7,840,94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4,290,94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6,4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2,8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7,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5.3865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36,265.35 元和 34,611,996.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0%、18.31%，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Hellon Piston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8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训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
经营范围	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等配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0411-39246098
传真	0411-3924609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piston.com/">http://www.chinapiston.com/</a>
电子邮箱	derek.liu@hellonpist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迪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1-3924609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0,403,493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81%。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9,806,64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3.60%。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7.02%，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 70.06%。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32%，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合计持股比例为 67.5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

张勇先生，195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毕业于辽宁大学，大学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市金州塑料机械厂（金州高级中学校办工厂）；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连市金州内燃机车活塞厂（金州高级中学校办工厂、大连市金州塑料机械厂更名为大连市金州内燃机车活塞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大连滨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任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汇隆活塞董事长。

李训发先生，195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毕业于辽宁干部管理学院，大学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大连鑫泽活塞厂厂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大连鑫泽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连鑫泽活塞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汇隆活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汇隆活塞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汇隆活塞董事、总

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爱琴女士，195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1997年1月至2008年10月，为大连金州高级中学管理员，现已退休；2001年8月至今任滨城活塞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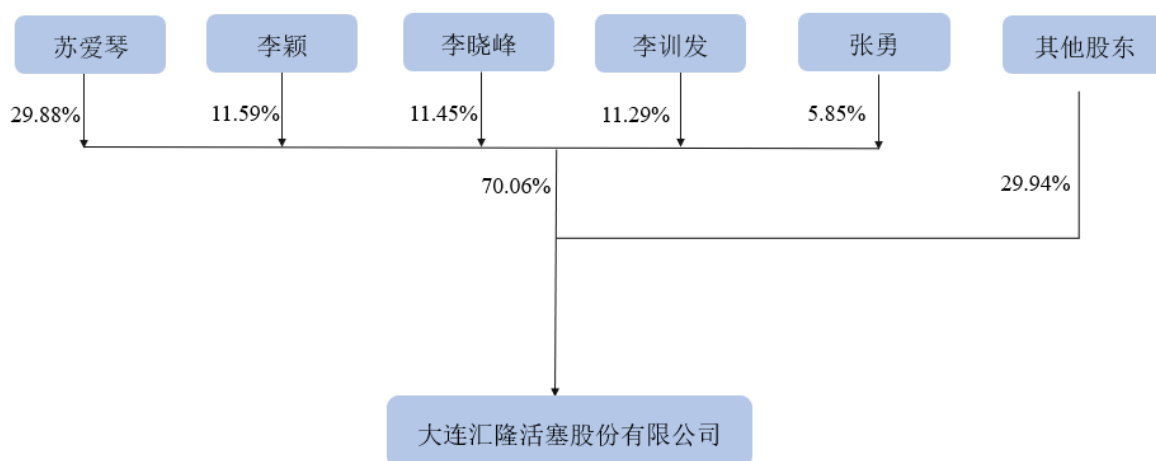
李颖女士，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之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李晓峰女士，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大连鑫泽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之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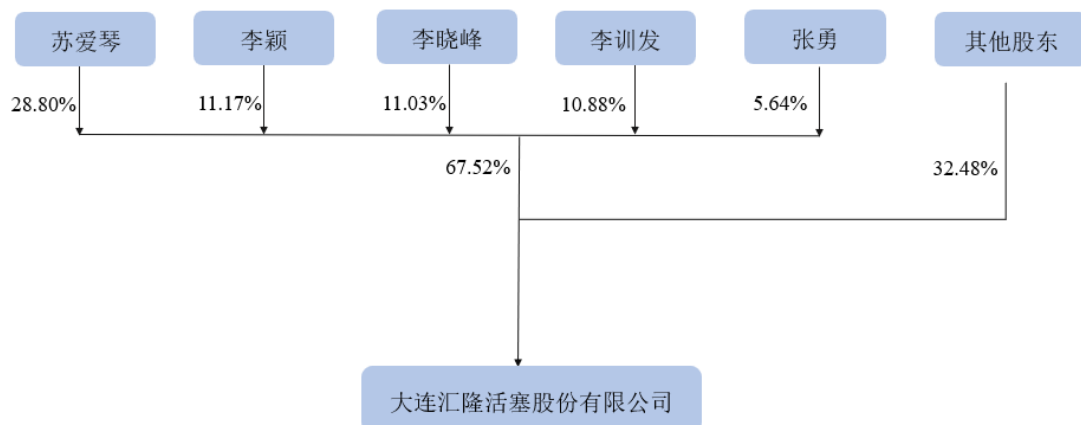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限
1	李训发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303,493	2021/4/20 至 2024/4/19
2	张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00,000	2021/4/20 至 2024/4/19
3	宇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4,909,207	2021/4/20 至 2024/4/19
4	段凤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85,520	2021/4/20 至 2024/4/19
5	张吉忱	董事	-	-	2022/7/6 至 2024/4/19
6	陈艳	独立董事	-	-	2022/7/6 至 2024/4/19
7	高文晓	独立董事	-	-	2022/7/6 至 2024/4/19
8	孙立森	监事	直接持股	532,525	2021/4/20 至 2024/4/19
9	张洪吉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49,000	2021/4/20 至 2024/4/19
10	高秀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2021/4/20 至 2024/4/19
11	刘迪	董事会秘书	-	-	2021/4/20 至 2024/4/19
12	苏爱琴	董事长张勇之配偶	直接持股	51,100,000	-
13	李颖	董事兼总经理李训发之女	直接持股	19,822,188	-
14	李晓峰	董事兼总经理李训发之女	直接持股	19,580,960	-



15	李训亭	董事兼总经理李训发之兄	直接持股	204,038	-
16	于佐治	董事兼总经理李训发之兄李训亭之妻弟	直接持股	204,010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苏爱琴	51,100,000	39.92	51,100,000	29.88	51,100,000	28.8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李颖	19,822,188	15.49	19,822,188	11.59	19,822,188	11.1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晓峰	19,580,960	15.30	19,580,960	11.45	19,580,960	1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李训发	19,303,493	15.08	19,303,493	11.29	19,303,493	10.8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张勇	10,000,000	7.81	10,000,000	5.85	10,000,000	5.6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宇德群	4,909,207	3.84	4,909,207	2.87	4,909,207	2.7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段凤武	885,520	0.69	885,520	0.52	885,520	0.5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孙立森	532,525	0.42	532,525	0.31	532,525	0.3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
张洪吉	49,000	0.04	49,000	0.03	49,000	0.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 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李训亭	204,038	0.16	204,038	0.12	204,038	0.1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于佐治	204,010	0.16	204,010	0.12	204,010	0.11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00	2,200,000	1.2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大连百年煜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00	1,500,000	0.8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大连精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	0	0	0.00	1,500,000	0.8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00	1,000,000	0.56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大连隆盛临悦贸易有限公司	0	0	250,000	0.15	500,0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大连镒鑫金属有限公司	0	0	500,000	0.29	500,0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大连精泰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0	0	500,000	0.29	500,0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小计	<b>126,590,941</b>	<b>98.90</b>	<b>127,840,941</b>	<b>74.76</b>	<b>134,290,941</b>	<b>75.68</b>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409,059	1.10	43,159,059	25.24	43,159,059	24.32	-	-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71,000,000	100.00	177,450,000	1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	苏爱琴	51,100,000	29.8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李颖	19,822,188	11.5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李晓峰	19,580,960	11.4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李训发	19,303,493	11.2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张勇	10,000,000	5.8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	宇德群	4,909,207	2.8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7	段凤武	885,520	0.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8	傅铁	630,472	0.37%	无
9	李晶	600,000	0.35%	无
10	孙立森	532,525	0.3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合计		<b>127,364,365</b>	<b>74.48%</b>	-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	苏爱琴	51,100,000	28.8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李颖	19,822,188	11.1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李晓峰	19,580,960	11.0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4	李训发	19,303,493	10.8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张勇	10,000,000	5.6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6	宇德群	4,909,207	2.7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7	哈尔滨哈飞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2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大连百年煜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大连精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8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合计</b>	<b>130,915,848</b>	<b>73.78%</b>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4,3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94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8.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6.95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隆活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210C0002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4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180,47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69,528.3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0,269,528.34 元转入资本公积。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218.0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33.1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908.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23.2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0.94 万元；

3、律师费用：99.06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8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9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6.9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243.6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64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4,17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7.09%，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4.43%。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94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7,74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87%。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将在规定期限内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21250161006300003424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	298683471294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	411903840410108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

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傅胜、任俊杰
项目协办人	孟婕
项目其他成员	陈诚、王文星、王爱艳、李希康、王超、柳一君、彭子惠、王戈阳（已离职）、秦硕康、于进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